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时间

2014年7月1日。

(二) 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四)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采用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750 万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14 年 8 月出售，现对合并报表年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该投资期初数 750 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